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16th /17th Floor,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99 Tianfu Avenue, High-

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 (Tel) : +86-028-86625656

邮编 (Postcode) : 610041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
一、声明.....	2 -
二、释义.....	3 -
第二部分 正 文.....	4 -
一、本次重组方案.....	4 -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4 -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4 -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5 -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5 -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1 -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处置方案.....	11 -
八、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7 -
十、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18 -
十一、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18 -
十二、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的资格.....	18 -
十三、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18 -
十四、结论意见.....	20 -
第三部分 结 尾.....	21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立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就本次重组事宜，本所已于2023年3月15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审(2023)第0354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针对财务报表更新情况以及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或虽在2022年12月31日之后发生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泰和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

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

泰和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并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泰和泰仅就与公司本次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内控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当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泰和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泰和泰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泰和泰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重组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泰和泰同意公司在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有关重组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泰和泰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方式进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泰和泰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具体如下：

1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2	补充报告期	指	2022 年 10-12 月
3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2022-12-31）》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3)第 0354 号”《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
4	本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重组方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方案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包括资产购买方东立科技，资产出售方饶华、亿达商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体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除《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的相关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新增审批如下：

2023年5月29日，东立科技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重组尚需通过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立科技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通过股转系统的自律审查。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东立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已经交易双方盖章签署，上述协议于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兴中钛业 100%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补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均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兴中钛业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新获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主要污染物种类	发证机关
1	兴中钛业	9151040074 6937051400 1V	2023.4.6 至 2028.4.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林格曼黑度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四)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中钛业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

2、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

3、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中钛业新增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兴中钛业	一种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ZL 2022 2 3224719.2	实用新型	2023 年 03 月 14 日
2		一种化工进料混合装置	ZL 2022 2 3224703.1		2023 年 03 月 28 日

4、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

5、在建工程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2022-12-31）》，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兴中钛业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7,137,917.13元，主要为配套项目设施设备改造。

6、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除房屋及建筑物外，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2022-12-31）》，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设备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期末账面价值	99,152,877.15	2,336,486.53	1,845,926.55
期初账面价值	53,795,901.53	2,238,330.91	1,823,172.55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2、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披露了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机械设备从融资租赁公司租赁使用（售后回租）的情况，补充报告期内无重大变更。

（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情况无重大变更。

（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2022-12-31）》，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4元/m ² 、4.5元/m ² 、8元/m ²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兴中钛业	15%
兴中矿业	15%
虹亦仓储（注：2022年9月，虹亦仓储股权已全部转让。）	25%

2、税收优惠

（1）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兴中钛业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51003171），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连续三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兴中矿业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51003663），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连续三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因兴中矿业的主营业务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系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川地税发〔2003〕66 号有关西部大开发政策中相关减免税政策规定，以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确认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8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函》（川经信规产函〔2019〕523 号），兴中矿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2022-12-31）》及兴中钛业提供资料，兴中钛业及其所属企业享受财政补贴情况更正和补充如下：

(1) 2021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稳岗补贴款	176,054.21	攀人社发〔2020〕25号
退伍军人及贫困人员减免增值税	141,000.00	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9,943.25	-
合计	326,997.46	-

(2) 2022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稳岗补贴款	664,005.36	川人社办发〔2020〕114号 攀人社发〔2020〕35号
退伍军人及贫困人员减免增值税	119,850.00	财税〔2019〕21号
就业补助金	7,000.00	攀就创〔2022〕37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546.31	-
合计	803,401.67	-

经泰和泰核查，兴中钛业及其所属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安全和产品质量情况

1、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1) 兴中钛业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新取得了由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4007469370514001V），有效期自 2023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5 日止。

(2) 兴中矿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获得的编号“9151040056974985X9001U”《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根据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函》：“……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

公司（简称“兴中矿业”）为我局辖区内企业，分别依法获得本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兴中矿业有关排污许可延续的申请，预期通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兴中矿业预期续办排污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无重大变化，不存在新增安全违法行为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产品质量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及市场行为等方面无重大变化，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及市场违法行为等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进展如下：

案号	当事人	案件金额	裁判/调解结果	案件进程
（2022）川0411诉前调2415号、（2023）川0411民初1002号	原告-兴中钛业 被告-江苏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5万元	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设备款37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安装设备而支出的设备安装款及材料损失费用共计12.5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权利、聘请律师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万元	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本案将于2023年6月13日开庭审理

兴中钛业前述诉讼案件，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且标的金额不大，不会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受到无新增行政处罚。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东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有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处置方案

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饶华及亿达商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100% 的股权，不涉及员工安置，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均与其公司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之后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员工薪酬费用仍由其自身承担。

八、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饶华持有东立科技 77.08% 的股权，为东立科技控股股东，并直接持有另一交易对方亿达商贸 98.92% 股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饶华、亿达商贸为东立科技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部分关联方经营范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变更前	经营范围变更 after	关联关系
2.1	东立新材料	以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新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立科技全资子公司

除前述情形外，补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无重大变更。

（2）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2022-12-3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立科技	硫酸	49,289,567.81	35,753,086.36
东立科技	蒸汽	3,417,394.48	2,329,977.05
东砺商贸	机器设备	8,618,701.29	1,756,669.59
东砺商贸	不锈钢	186,668.13	
虹亦仓储	仓储服务	5,380,880.25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立科技	除盐水	939,560.00	1,022,360.00
东立科技	硫酸亚铁	1,816,121.73	-

②关联担保

a.标的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兴中钛业	安宁生物	1,000.00	2022-06-30	2024-06-28	否
兴中钛业	东立科技	1,500.00	2022-05-10	2023-05-09	否
兴中钛业	兴中矿业	1,000.00	2022-01-04	2023-01-04	否
兴中钛业	兴中矿业	900.00	2021-07-21	2023-08-20	否
兴中钛业	兴中矿业	1,000.00	2020-12-23	2023-01-20	否
合计	-	5,400.00	-	-	-

b.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饶华、张雯	兴中钛业	1,390.00	2022-6-22	2024-06-21	否
饶华、张雯	兴中钛业	1,100.00	2022-4-22	2024-4-20	否
兴中矿业	兴中钛业	1,100.00	2022-4-22	2024-4-20	否
饶华、张雯	兴中钛业	1,505.00	2022-8-19	2024-8-18	否
兴中矿业	兴中钛业	1,505.00	2022-8-19	2024-8-18	否
虹亦仓储	兴中钛业	1,505.00	2022-8-19	2024-8-18	否
饶华、张雯	兴中钛业	2,160.00	2022-9-26	2024-9-25	否
兴中矿业	兴中钛业	2,160.00	2022-9-26	2024-9-25	否
短期借款					
饶华、张雯	兴中钛业	300.00	2022-9-26	2023-9-25	否
合计	-	12,725.00	-	-	-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饶华	4,938,901.74	16,740,071.02
合计	4,938,901.74	16,740,071.0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关联方饶华拆借资金余额中包含利息2,243,434.16元。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饶华	12,624,901.74	16,740,071.02
其他应收款	亿达商贸	854,000.00	-
预付款项	东砺商贸		550,000.00
预付款项	虹亦仓储	12,356,116.06	

b.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东立科技	8,910,360.06	13,206,719.04
应付账款	东砺商贸	1,708,985.10	266,920.16

3、本次重组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向兴中钛业供应硫酸、蒸汽，兴中钛业向公司供给绿矾、除盐水，长期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1年、2022年，公司与兴中钛业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8,083,063.41元、55,462,644.02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20.77%。本次交易完成后，兴中钛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兴中钛业的交易在合并报表口径下将进行抵销。

本次交易前，兴中钛业为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的借款累计2,500万元提供了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兴中钛业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将成为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兴中钛业子公司兴中矿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虹亦仓储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虹亦仓储为兴中矿业提供选矿尾矿堆放服务。虹亦仓储原系兴中矿业之全资子公司，兴中矿业于2022年9月将所持虹亦仓储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及饶华控制的亿达商贸，股权转让后兴中矿业与虹亦仓储之间的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发生额为5,380,880.25元。新增

兴中矿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成都东砺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021年度、2022年度，该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1,756,669.59元、8,805,369.42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为兴中钛业、兴中矿业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为兴中钛业、兴中矿业提供的担保将成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1) 东立科技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2)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东立科技实际控制人饶华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将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就公司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人赔偿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同业竞争

1、本次重组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东立科技的主要业务为工业资源的综合利用，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将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副产的绿矾、铅锌铜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副产的尾矿硫精砂以及硫磺渣混合掺烧，实现硫、铁资源的综合利用，产出硫酸、红渣（氧化铁粉）及蒸汽，并将上述产品供给钛白粉生产企业或销售给第三方；为客户提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立科技主营业务会新增钒钛磁铁矿表外矿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及钛白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华及其控制的其他的企业均不存在与东立科技和兴中钛业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同业竞争的规范

为避免今后与东立科技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东立科技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华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东立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

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本人直接或间接对东立科技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立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立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东立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东立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东立科技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本人不会利用从东立科技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东立科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6、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作为东立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东立科技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

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立科技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仍满足相关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

十一、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示网站、核查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立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的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的资格”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东立科技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经办人员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三、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查验情况

1、自查期间

2022年10月21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发布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24日起停牌。因此，本次自查期间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止。

2、自查人员范围包括：

- （1）东立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核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邦洪先生于2022年5月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淳玉红转让东立科技股票30万股，每股价格5.98元。

就以上买卖情况，刘邦洪先生声明如下：

“本人因家庭资金支出需要，拟转让持有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立科技”）股票。限于东立科技股票交易不太活跃，经朋友介绍，2022年5月6日，本人与淳玉红进行了交流沟通。淳玉红对东立科技有一定的了解，看好东立科技的发展前景，有意受让东立科技的股份。经本人与淳玉红协商，就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本人向其转让东立科技股票30万股，每股价

格 5.98 元。本人与淳玉红于 2022 年 5 月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前述股票交易。

本人交易东立科技股票时，东立科技尚未开始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无其他尚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事项发生，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人员外，资产范围内的其他人员不存在买卖东立科技股票的情况。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东立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为享有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决策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通过股转系统的自律审查。

（三）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股权转让至东立科技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股权所涉及企业的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一定的瑕疵，但经有关部门出具说明，补办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标的资产的房屋、土地存在抵押、担保，系为向银行借款的融资而设立，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剥离，不存在损害有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立科技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六）东立科技本次重组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七）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八）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批准和审查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云、熊若凡、万芸。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程守太

经办律师：

张云

熊若凡

万芸